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昱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昱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昱麟(下稱受刑人)(一)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05年度原訴字第8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4萬元確定；(二)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；上開(一)、(二)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5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確定。又(三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56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、3年10月、4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迭經本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43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民國107年5月1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0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0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71347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

01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4 法官 黃鴻達

05 法官 李水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  
08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張佑銓